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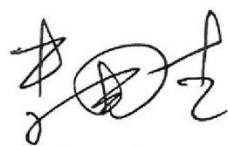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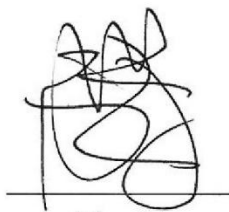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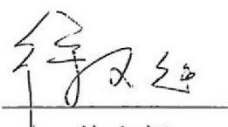
李国杰



历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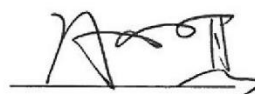
徐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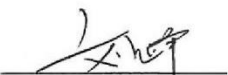
徐文超



陈 磊



闫丙旗



刘 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8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三、查询时间	3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科曙光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5月9日，中科院计算所下发《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74号），截至2020年10月16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中科曙光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4,779,999,982.65元。

截至2020年10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

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1,771.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218,210.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8,678,0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02,540,139.89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8,678,07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60,410,18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2.10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5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79,999,982.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1,771.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218,210.89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2.15 元/股，发行股数 148,678,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9,999,982.6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76,671	159,999,972.65	6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567	158,999,979.05	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23	719,999,989.45	6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104,199	999,999,997.85	6
6	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52	149,929,981.80	6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9,175	279,999,976.25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8,569	206,999,993.35	6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813	142,739,987.95	6
1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6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7	239,999,975.05	6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5,412,130	173,999,979.5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251	207,889,969.65	6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552,099	499,999,982.85	6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331,259	299,999,976.85	6
16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65,007	239,999,975.05	6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4,675	19,440,301.2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合计	148,678,071	4,779,999,982.65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中科曙光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71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17 家、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5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剔除关联方）		
1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	4	聂华
5	5	杜梅
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7	史新东
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	1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4	张仲华
15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7	1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基金公司		
18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2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43	2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3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3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3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3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	3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3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3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7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1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5	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6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87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8	2	崔燕杰
89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90	4	郭军
91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智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	6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	7	浙江惟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	8	焦贵金
95	9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10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11	吴建昕
98	12	张辉贤
99	1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	15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	16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	17	王良约
104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06	2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7	21	沈阳兴途投资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22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	23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24	邹瀚枢
111	25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26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3	27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	28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	29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3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	3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32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119	33	Goldman Sachs & Co. LLC
120	3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21	35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2	3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3	3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24	3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125	39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	4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41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4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	4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	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1	4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2	4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	47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4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49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	50	天津华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5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5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39	53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	5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1	5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	5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5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	58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5	59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46	6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47	6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	6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6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64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65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152	66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	6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	6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5	69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7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	71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7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	7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	74	葛卫东
161	75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162	7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	7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	7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	8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8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8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83	陕西铮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84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	85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10月9日）至申购日（2020年10月14日）9:00期间内，因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詹美霞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0年10月14日（T日），中信证券及中伦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14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478,000.00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260,410,180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
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曙光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
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

《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
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
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00 至 10 月 14 日 14:00），簿记中心共
收到 5 单追加申购单。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资产不存在“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
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
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
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补偿”的情形。

首轮共有 16 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 5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
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1）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序 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 象类别	关 联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数量 (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保险 公司	无	6	34.00	20,000.00	4,976,671
2					32.15	30,000.00	
3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	保险 公司	无	6	34.00	18,000.00	7,465,007
4					32.15	24,000.00	
5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4.10	14,000.00	4,354,587
6					33.10	14,000.00	
7					32.10	14,000.00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其他	无	6	37.13	14,000.00	7,465,007
9					33.00	24,000.00	
1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其他	无	6	36.34	18,000.00	8,709,175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1	司				34.53	24,000.00	
12					33.23	28,000.00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4.10	14,274.00	4,439,813
14					33.10	14,274.00	
15					32.10	14,274.0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6.87	14,000.00	4,354,587
17	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4.31	14,993.00	4,663,452
18					33.55	14,993.00	
19					32.10	14,993.00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57	15,900.00	4,945,567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3.49	15,089.00	6,435,147
22					33.10	20,589.00	
23					32.50	20,689.00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6.11	72,000.00	22,395,023
25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QFII	无	6	36.37	14,000.00	5,412,130
26					32.75	17,400.00	
2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33.15	48,000.00	15,552,099
28					32.31	50,000.00	
2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38.34	16,000.00	4,976,671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3.13	15,000.00	6,220,839
31					33.12	20,000.00	
3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36.50	80,000.00	31,104,199
33					34.04	100,000.00	

(2)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2.15	700.00	217,73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2.15	100.00	31,104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	无	6	32.15	8,000.00	604,675
4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2.15	6,600.00	-
5	詹美霞	其他	无	6	32.15	2,010.0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6,6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945,56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4,354,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395,0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1,104,1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中电影虹大厦 24 层 2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大唐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4,663,45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8,709,17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438,5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439,8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煦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本次认购数量为 4,354,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成刚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465,0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本次认购数量为 5,412,13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466,2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3,07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5,552,0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331,25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465,0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04,67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管理的产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中科曙光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主承销商核查，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黄新炎、卢丽俊

项目协办人：梁家健

项目组成员：李钊、刘振峰、肖霄、尹依依、鲁培

联系电话：010-60833099

传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车千里、田雅雄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姚林山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姚林山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668,560	20.63
2	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	国有法人	55,586,600	4.27
3	历军	境内自然人	46,856,781	3.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128,133	2.9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00,000	2.5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377,432	1.87
7	聂华	境内自然人	19,551,840	1.50
8	杜梅	境内自然人	12,160,772	0.9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8,300,000	0.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00	0.61
合计			515,230,118	39.5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668,560	18.52
2	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	国有法人	55,586,600	3.83
3	历军	境内自然人	46,856,781	3.2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69,778	2.74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104,199	2.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834,760	1.57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39,5023	1.54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1,972,236	1.51
9	聂华	境内自然人	19,551,840	1.3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65,629	0.85
合计			541,005,406	37.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8,678,0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院计算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高端计算机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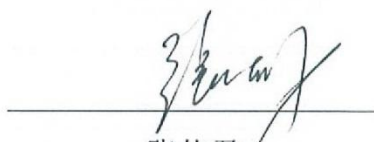

黄新炎


卢丽俊

项目协办人：


梁家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经办律师:

田雅雄

2020年11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 健



姚林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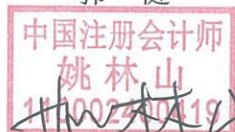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 健



姚林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